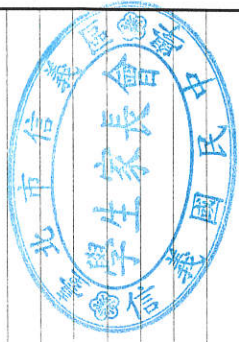


附件6

94

案由一：撥款採購「午餐防疫隔板」贈送全校同學強化在校防疫

投票班級代表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紀錄	確認委託書	投票文字	贊成本議案	反對本議案	廢票或棄權	備註資訊
曾美華	901	下午7:50		901 反對		1		
謝宜霖	801	下午7:51		801 反對		1		
李紘	804	下午7:51		804 反對		1		
陳曉嵐	805	下午7:51		805 反對		1		
羅瑞梅	904	下午7:51		904 贊成	1			
曾佩琪	801	下午7:51		801 反對		1		
林百鵬	908	下午7:51		908 贊成	1			
許文瑾	909	下午7:51		909 反對		1		
徐士雯	706	下午7:51		706 贊成	1			
張雅鈴	710	下午7:51		710-贊成	1			
周培懿	701	下午7:51		701 贊成	1			
徐薪絨	807	下午7:51	1	807 反對*2 但贊成用班費購買，且請學校統一採購 謝謝		2		依系統訊息顯示，7:51 及 7:53 共兩次發布投票訊息
呂政周	803	下午7:51		803 贊成	1			
張潔蒂	710	下午7:51		710 贊成	1			
邱碧漢	908	下午7:51		908 邱碧漢 贊成	1			
高治倫	909	下午7:51		909 高治倫 反對		1		
徐巨龍	806	下午7:51		806 反對		1		
楊春菱	707	下午7:51		707 贊成	1			
賴秋蘭	802	下午7:51		802 反對		1		
淺中三貫子	910	下午7:51		910 贊成	1			
陳青貝	904	下午7:51		提案一投票 904 贊成	1			
徐慈宜	810	下午7:51		810 贊成	1			
包妍秀	806	下午7:51		806 反對		1		
潘冠杰	704	下午7:51		704 贊成	1			
張零衫	803	下午7:51		803 贊成	1			
曾義光	704	下午7:51		704 贊成	1			
慶齡樊	905	下午7:51		905 贊成	1			
孫貝茹	703	下午7:51		703 贊成	1			
林珍如	805	下午7:51		805 反對		1		
林采璇	802	下午7:52		802 反對		1		
王譚鴻	808	下午7:52		808 贊成	1			
黃易卉	709	下午7:52		709 贊成	1			
林宏基	708	下午7:52	1	708 林宏基贊成 708 鍾昫臻委託林宏基贊成	2			



核與正本相符
家長會 會長 鄧美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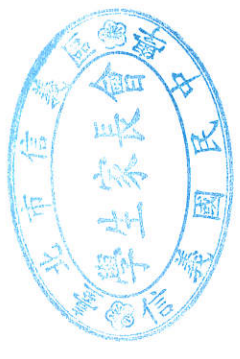
提案：陳麗珠 林宏基 (原案)
 提案：曾美華 謝宜霖 李紘 陳曉嵐 羅瑞梅 曾佩琪 林百鵬 許文瑾 徐士雯 張雅鈴 周培懿
 提案：林宏基 鍾昫臻 委託林宏基贊成

36

徐培蓮	905	下午7:52		905反對，但希望用班費買，謝謝宏基的辛苦詢價		1	
鄧美杏	906	下午7:52	1	906鄧美杏贊成 907陳曙全委託906鄧美杏贊成	2		
廖智莉	808	下午7:52		808贊成	1		
胡遠芳	703	下午7:52		703胡遠芳贊成	1		
盧秋辰	707	下午7:52		707贊成	1		
陳愛麗	809	下午7:52	1	809 含委託 *2 贊成 依需求班費購買		2	
魏妙儒	903	下午7:53		903贊成	1		
陳美佑	901	下午7:54		901贊成	1		
鄭宇雅	706	下午7:56		706因為網路問題 口頭投票贊成	1		706因為網路問題 口頭投票贊成
				計票結果	贊成 29	反對 17	廢票或棄權 0

張雲心陳麗冰 拍照：鄧以琳 攝景：曾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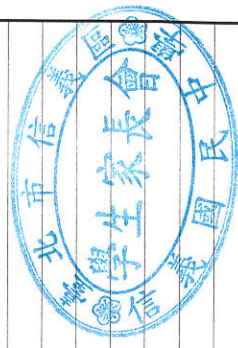
林宏基 (監票家長)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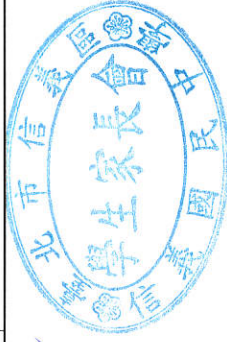
案由二：撥款採購「防疫酒精筆」贈送全校同學強化防疫

投票班級代表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紀錄	確認委託書	投票文字	贊成本議案	反對本議案	廢票或棄權	備註資訊
李紘	804	下午8:07		804 反對	1			依系統訊息顯示，8:07及 808兩次發布投票訊息，兩次皆投反對票，僅計票一次。
周培懿	701	下午8:07		701反對	1			
廖智莉	808	下午8:07		808反對	1			依系統訊息顯示，8:07及 809兩次發布投票訊息，兩次皆投反對票，僅計票一次。
曾美華	901	下午8:07		901 反對購買酒精筆	1			
陳青貝	904	下午8:07		提案二 904 反對	1			
王安安	808	下午8:07		808 反對	1			
賴秋蘭	802	下午8:07		802 反對	1			
黃易卉	709	下午8:07		709 反對	1			
徐薪絨	807	下午8:07	1	807*2 反對	2			
林珍如	805	下午8:07		805 反對	1			
徐培蓮	905	下午8:07		905反對	1			
許文瑾	909	下午8:07		909反對	1			
林采璇	802	下午8:07		802 反對	1			
謝宜綦	801	下午8:07		801反對	1			
魏妙儒	903	下午8:07		903反對	1			
慶齡樊	905	下午8:08		905 反對	1			
徐慈宜	810	下午8:08		810反對	1			
羅瑞梅	904	下午8:08		904 贊成	1			
曾佩琪	801	下午8:08		801 反對	1			
林宏基	708	下午8:08	1	708林宏基贊成 708鍾昀臻委託林宏基贊成	2			
包妍秀	806	下午8:08		806反對	1			
呂政周	803	下午8:08		803贊成	1			
邱碧漢	908	下午8:08		908 邱碧漢 贊成	1			
楊春菱	707	下午8:08		707反對	1			
胡遠芳	703	下午8:08		703胡遠芳 反對	1			
張潔蒂	710	下午8:08		710贊成	1			
林百賜	908	下午8:08		908贊成	1			
張零珍	803	下午8:08		803贊成	1			
徐士雯	706	下午8:08		706 贊成	1			
鄭宇雅	706	下午8:08		706贊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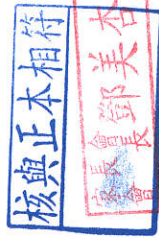
監票：陳麗冰 林云其 (監票家長)
 拍照：鄧以中 翁學淵 翁義光

鄧美杏	906	下午8:08	1	906鄧美杏贊成 907陳曙全委託906鄧美杏贊成	2			
高治倫	909	下午8:08		909反對	1			
陳愛麗	809	下午8:08	1	809*2 反對		2		
淺中三貴子	910	下午8:08		910 贊成	1			
孫貝茹	703	下午8:08		反對		1		依系統訊息顯示，8:08及 809兩次發布投票訊息，兩次皆投反對票，僅計票一次。
張雅鈴	710	下午8:09		710贊成	1			
盧秋辰	707	下午8:09		707反對		1		
潘冠杰	704	下午8:09		704反對		1		
曾義光	704	下午8:09		704反對		1		
陳曉嵐	805	下午8:09		805反對		1		
徐巨龍	806	下午8:11		題意不清，棄權			1	
王譚鴻	808	下午8:12		808 反對 購買酒精筆~		1		
		徐巨龍						
				贊成	15	反對	30	廢票或棄權
				計票結果				



監票：陳麗果 拍照：郭以萍 唱票：曾美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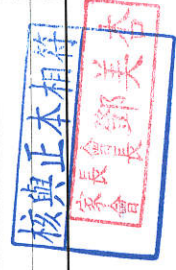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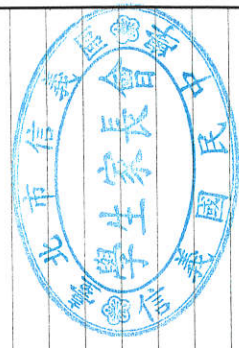
徐巨龍 (監票家長)



附件 8

案由三：撥款採購「新冠肺炎病毒居家快篩試劑」提供學校視情況對同學檢測

投票班級代表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紀錄	確認委託書	投票文字	贊成本議案	反對本議案	廢票或棄權	備註資訊
羅瑞梅	904	下午8:25		贊成	1			
廖智莉	908	下午8:25		反對		1		
謝宜霖	801	下午8:26		反對		1		
徐士雯	706	下午8:26		贊成	1			
陳青貝	904	下午8:26		贊成，請確認品質，也 許不要一次買同一個品 牌	1			
林宏基	708	下午8:26	1	708林宏基贊成 708鍾昀 臻委託林宏基贊成	2			
包妍秀	806	下午8:26		反對		1		
曾美華	901	下午8:26		反對		1		
慶齡樊	905	下午8:26		反對		1		
張潔蒂	710	下午8:26		贊成	1			
林珍如	805	下午8:26		反對		1		
徐培蓮	905	下午8:26		反對		1		
潘冠杰	704	下午8:26		反對		1		
陳愛麗	809	下午8:26	1	贊成x2	2			(下午8:25) 有校護協助快篩 應該是不會太危險，警衛也 確實是風險蠻大的，準備一 些即時可用，後續馬上處理 ，我覺得OK。
鄭宇雅	706	下午8:26		贊成	1			
徐薪絨	807	下午8:26	1	反對x2		2		
陳曉嵐	805	下午8:26		反對		1		
李紘	804	下午8:26		反對		1		
呂政周	803	下午8:26		贊成	1			
魏妙儒	903	下午8:26		反對		1		
周培懿	701	下午8:26		贊成	1			
徐巨龍	806	下午8:26		反對		1		
黃易卉	709	下午8:26		反對		1		
曾佩瑛	801	下午8:26		反對		1		
邱碧漢	908	下午8:26		邱碧漢贊成	1			
徐慈宜	810	下午8:26		贊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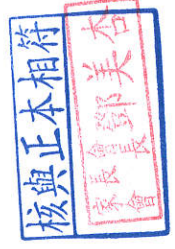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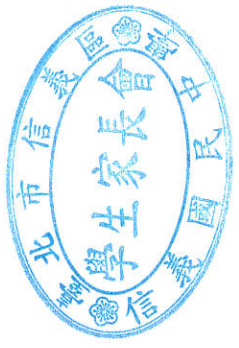


監票：陳麗冰 拍照：劉沛峰 唱票：潘義光
林曉嵐 (監票副長)

淺中三貴子	910	下午8:26		贊成	1			
張零珍	803	下午8:26		贊成	1			
曾義光	704	下午8:26		贊成	1			
林百鵬	908	下午8:26		贊成	1			
賴秋蘭	802	下午8:26		贊成	1			
許文瑾	909	下午8:26		反對		1		
鄧美杏	906	下午8:27	1	906鄧美杏贊成 907陳曙 全委託906鄧美杏贊成	2			
盧秋辰	707	下午8:27		反對		1		
林采璇	802	下午8:27		反對		1		
王譯鴻	808	下午8:27		贊成	1			
孫貝茹	703	下午8:27		贊成	1			
胡遠芳	703	下午8:27		胡遠芳贊成	1			
高治倫	909	下午8:28		反對		1		
張雅鈴	710	下午8:28		廢票			1	
楊春菱	707	下午8:29		反對		1		
				贊成	23	反對	21	廢票或棄權
				計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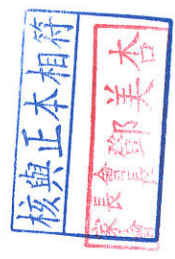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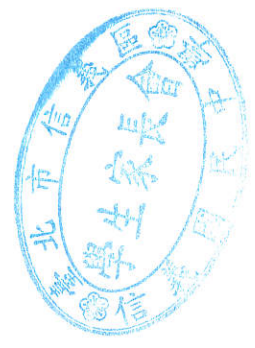
監票 = 陳福珠 投票 = 鄧美杏 (監票旁表)

投票 = 鄧美杏 投票 = 鄧美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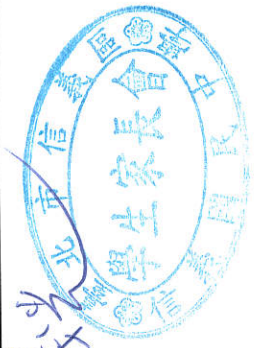


張雅鈴	710	下午8:51		贊成A	1					
徐巨龍	806	下午8:51		贊成A, 不要花到15000元。	1					
許文瑾	909	下午8:51		贊成B		1				
張潔蒂	710	下午8:51		贊成A	1					
高治倫	909	下午8:51		贊成B		1				
鄧美杏	906	下午8:51	1	鄧美杏贊成B 907陳曙全 委託906鄧美杏贊成B		2				
包妍秀	806	下午8:51		贊成A	1					
林采璇	802	下午8:51		贊成B		1				
徐慈宜	810	下午8:51		贊成A	1					
淺中三貴子	910	下午8:51		贊成B		1				
陳美佑	901	下午8:52		贊成A	1					
林宏基	708	下午8:52	1	林宏基贊成A 708鍾均臻 委託708林宏基贊成A	2					
計票結果					贊成A	贊成B	反對	廢票或棄權		
					29	11	5	1		

票 = 陳麗中
 票 = 鄧美杏 (亞高家長)
 票 = 鄧美杏 (亞高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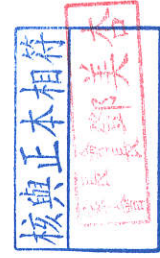


陳美佑	901	下午9:33	901贊成修訂	1				
陳青貝	904	下午9:34	案五 904 同意	1				
周培懿	701	下午9:34	701 贊成	1				
楊春菱	707	下午9:34	707 A	1				
張潔蒂	710	下午9:34	710 贊成A	1				
林宏基	708	下午9:34	708林宏基贊成A 708鍾昀臻委託林宏基贊成A 對志工的保障條文可以再明確	2				
陳愛麗	809	下午9:35	809*2 棄票 擇日再議 謝謝			2		
曾佩琪	801	下午9:35	801 棄票			1		
				贊成	31	反對	9	廢票或棄權
					31		9	3
計票結果								



監票 = 陳麗雲 投票 = 鄧美香 計票 = 鄧美香

研宏基 (監票家長)



附件 11

46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2021.06.30

原條文

第四條、本隊隸屬於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庭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第五條、本隊各分隊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總隊長一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
名譽隊長及顧問由總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置副隊長、組長若干人。
本隊分為三個分隊：
行政資訊隊、交通導護巡騎隊、圖書館協助隊。

第六條、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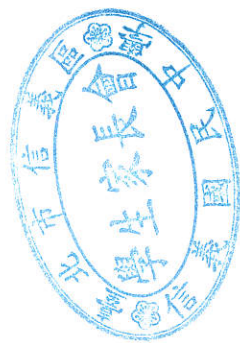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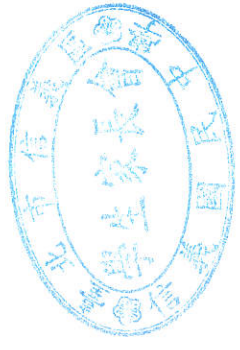
第五條、本隊由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全體志工隊員共同組成，本隊置總隊長一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任期為一年。另置副總隊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副總隊長、顧問由總隊長遴聘，任期為一年一聘。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

第六條、本隊設置下列志工隊員小組，視需求得增設其他志工隊員小組。

1. 公關活動組：負責會議或活動簽到及招待、協助校務、會務、校內外聯誼活動策劃及推動。
 2. 美編文宣組：負責所有活動之攝影、海報、卡片製作、會場佈置等相關事宜。
 3. 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時的安全維護及交通指揮。
 4. 社區巡騎組：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5. 圖書館服務組：協助圖書館借還書及相關事宜。
 6. 團膳檢核組：協助午餐團膳檢核相關事宜，主要由學生家長會團膳委員與家長組成。
- 各志工隊員小組於開學後，由各志工隊員小組召開志工隊員招募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輪流進行說明，得邀請所隸屬業務之學校處室師長列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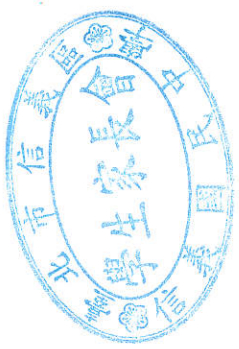


<p>第七條、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挑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p>	<p>第七條、信義國民中學輔導室為本隊主要輔導與聯繫之窗口，負責協助本隊志工隊員之徵募、訓練、志願服務手冊登錄、及志工隊員表揚等工作。</p>
<p>第八條、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隊員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p>	<p>第八條 本隊各組組長由其所屬志工隊員共同票選，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選舉時間：於每學年度第一次志工隊員大會時，進行各組組長選舉。 (二) 組長遴選方式： (1) 各組志工隊員皆為被選舉人，選舉前依各組所列名冊產生被選舉人及選票，並據此進行票選作業。 (2) 組長遴選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一人一票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無法親自出席之志工隊員，得以委託書方式委請同組志工隊員(跨組志工隊員亦可)，代行其權利，一人僅可接受一位委託代理。 (3) 組長任期為一年1任，得連選連任一任(最長任期2年)。 (4) 特殊狀況下(包含但不限于新冠病毒肺炎病毒疫情)，於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進行遴選時，得採用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投票方式進行組長遴選作業。 (三) 各組副組長由組長自行遴聘。 (四) 本隊幹部名單經學生家長會聘任後始生效。</p>
<p>第九條、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本隊志工隊員幹部職責如下： (一) 總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志工隊員及所屬執行各項工作。承家長會交付之任務，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綜理隊務及志工隊員大會之召集，其職責如下： 1、聯繫協調家長會、學校各處室交辦之事項。 2、志工隊員基本資料及聯絡網絡之建立。 3、執行本隊行政庶務性工作。</p>



2

- 4、執行志工隊員大會決議事項。
 - 5、召開志工隊員大會及志工隊員幹部會議(包括定期性及臨時性會議)之籌備事宜。
 - 6、配合家長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規畫本隊年度工作計畫(包含配合支援學校之活動、志工隊員會議，亦可規畫志工隊員工作研討會、自強活動、座談、觀摩見習、聯誼活動等之籌辦)，經志工隊員大會通過、送家長會代表大會通過並核備後執行。
 - 7、各項活動之文宣設計與製作、場地之安排與布置、攝錄影資料之製作與整理。
 - 8、協助優良志工隊員之評核、表揚及授獎事宜。
- (二) 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各項隊務之執行。
- (三) 組長：依照總隊長指導、協助總隊長執行隊務，負責各志工隊員之排班、調班、到勤、輔導諮商、聯繫交流，並協助志工隊員開會(活動)之通知與聯繫、執行家長會、學校與總隊長分派之任務。必要時得協同各組，以完成交付事項。
- (四) 副組長：襄助組長各項隊務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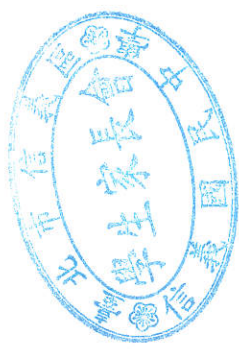
第十條、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條 志工隊員隊幹部無法執行勤務之代理：
- (一) 總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副總隊長代理。
 - (二) 副總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總隊長由各組組長中推派一人代理。
 - (三) 總隊長與副總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總隊長由家長會副會長中推派一人代理。副總隊長代理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四) 組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組長從本組志工隊員中委任一人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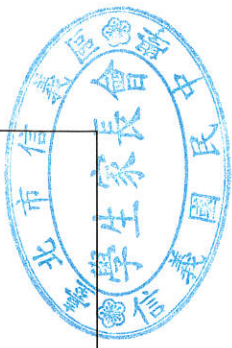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第十一條 志工隊員大會之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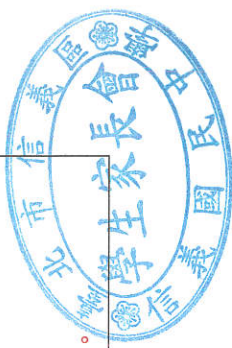
<p>一、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p>	<p>本隊以志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志工隊員大會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志工隊員大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含委託書)，始得開會。</p> <p>特殊狀況下(包含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進行時，得採用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投票方式進行會議及提案表決作業，其出席及提案表決決議規定與實體會議時相同。</p> <p>(一) 志工隊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2次(期初與期末)。臨時會議由總隊長視需要召集主持，另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全體志工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志工隊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志工隊員代理，但每位志工隊員以代理1人為限。</p> <p>(三) 志工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以上志工隊員出席，出席志工隊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表決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p> <p>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p> <p>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p> <p>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p> <p>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p> <p>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p>	<p>第十二條 志工隊員大會為本隊最高權利機構，提案需經志工隊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核備後生效。</p> <p>職權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討論志工隊員之提案。</p> <p>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p> <p>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p> <p>五、選舉或罷免組長。</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p>第十三條、隊員大會職權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副組長、顧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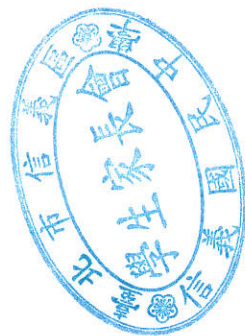
<p>二、討論隊員之提案。</p> <p>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p> <p>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p> <p>五、選舉或罷免隊長及組長。</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p>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期初與期末)，由總隊長主持，幹部出席，必要時並請學校處室志工隊員業務承辦人列席，討論本隊活動及各組業務之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幹部會議之進行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模式(如線上會議)，其出席人數及提案表決通過之條件，均比照實體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志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二、研擬志工隊員大會之提案。 三、執行志工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十四條、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十四條 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期初與期末)，組長並得視視工作需要加開臨時會。</p>
<p>第十五條、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p>第十五條 凡認同本隊宗旨，且已持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得申請加入本隊。</p> <p>無志願服務手冊者，申請加入本隊後須參加以下兩項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服務基礎訓練



<p>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p> <p>伍、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p> <p>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p>	<p>2.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p> <p>完訓後憑學習時數證明，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手冊，並經實習且績效良好者，可成為正式執勤志工隊員。</p> <p>因故或無故退出本隊時，其一切相關義務、權利、福利資格隨即中止。</p>
<p>第十六條、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p>	<p>第十六條 本隊志工隊員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p>第十七條、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隊志工隊員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接受表揚：依隸屬機關所頒發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實施。 四、志工隊員意外事故保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新加入或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各組組長列冊提報學校統一辦理。 五、志工隊員聯誼、訓練活動：每學期持續服務時數滿三小時以上者，可受邀參加。
<p>第十八條、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隊志工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p>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p> <p>伍、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p> <p>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九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志工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本隊志工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p>
	<p>第二十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100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年10月6日)
北市教中字第102396643300號文核備通過(102年1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年10月1日)
北市教中字第10640690900號文核備通過(106年10月24日)
109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年09月27日)
北市教中字第1093096105號文核備通過(109年11月03日)
109學年度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10年06月30日)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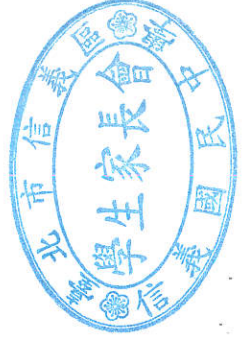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信義國中學生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隊由信義國民中學家長會全體志工隊員共同組成，本隊置總隊長一人，總隊長由家長會長兼任，任期為一年。另置副總隊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副總隊長、顧問由總隊長遴聘，任期為一年一聘。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

第六條、本隊設置下列志工隊員小組。

1. 公關活動組：負責會議或活動簽到及招待、協助校務、會務、校內外聯誼活動策劃及推動。
2. 美編文宣組：負責所有活動之攝影、海報、卡片製作、會場佈置等相關事宜。
3. 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時的安全維護及交通指揮。
4. 社區巡騎組：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5. 圖書館服務組：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



55

自強活動、座談、觀摩見習、聯誼活動等之籌辦)，經志工隊員大會通過、送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核備後執行。

7、各項活動之文宣設計與製作、場地之安排與布置、攝影資料之製作與整理。

8、協助優良志工隊員之評核、表揚及授獎事宜。

(二) 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各項隊務之執行。

(三) 組長：依照總隊長指導、協助總隊長執行隊務，負責各組志工隊員之排班、調班、到勤、輔導諮商、聯繫交流，並協助志工隊員開會(活動)之通知與聯繫、執行家長會、學校與總隊長分派之任務。必要時得協同各組，以完成交付事項。

(四) 副組長：襄助組長各項隊務之執行。

第十條 志工隊幹部無法執行勤務之代理：

(一) 總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副總隊長代理。

(二) 副總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總隊長由各組組長中推派一人代理。

(三) 總隊長與副總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總隊長由家長會副會長中推派一人代理。副總隊長代理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四) 組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組長從本組志工隊員中委任一人代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志工隊員大會之召開：

本隊以志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志工隊員大會由總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志工隊員大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含委託書)，始得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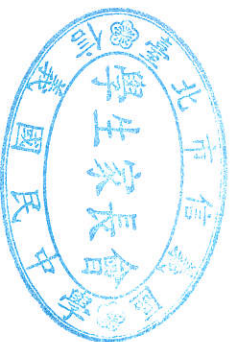
特殊狀況下(包含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於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採用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投票方式進行會議及提案表決作業，其出席及提案表決決議規定與實體會議時相同。

(一) 志工隊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2次(期初與期末)。臨時會議由總隊長視需要召集主持，另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全體志工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志工隊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志工隊員代理，但每位志工隊員以代理1人為限。

(三) 志工隊員大會提案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以上志工隊員出席，出席志工隊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表決時亦同。

第十二條 志工隊員大會為本隊最高權利機構，提案需經志工隊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核備後生效。
職權如下：



6. 團膳檢核組：協助午餐團膳檢核相關事宜，主要由學生家長會團膳委員與家長組成。各志工隊員小組於開學後，由各志工隊員小組召開志工隊員招募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輪流進行說明，得邀請所隸屬業務之學校處室師長列席協助。

第七條、信義國民中學輔導室為本隊主要輔導與聯繫之窗口，負責協助本隊志工隊員之徵募、訓練、志願服務手冊登錄、及志工隊員表揚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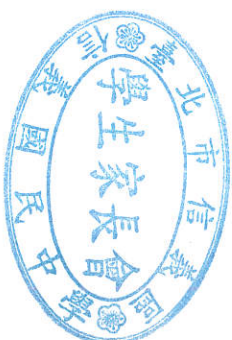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隊各組組長由其所屬志工隊員共同票選，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選舉時間：於每學年度第一次志工隊員大會時，進行各組組長選舉。
- (二) 組長遴選方式：
 - (1) 各組志工隊員皆為被選舉人，選舉前依各組所列名冊產生被選舉人及選票，並據此進行票選作業。
 - (2) 組長遴選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一人一票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無法親自出席之志工隊員，得以委託書方式委請同組志工隊員(跨組志工隊員亦可)，代行其權利，一人僅可接受一位委託代理。
 - (3) 組長任期為一年1任，得連選連任一次(最長任期2年)。
 - (4) 特殊狀況下(包含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於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進行遴選時，得採用線上會議及電子通訊投票方式進行組長遴選作業。
- (三) 各組副組長由組長自行遴聘。
- (四) 本隊幹部名單經學生家長會聘任後始生效。

第三章 職責

第九條 本隊志工隊員幹部職責如下：

- (一) 總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志工隊員及所屬執行各項工作。承家長會交付之任務，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綜理隊務及志工隊員大會之召集，其職責如下：
 - 1、聯繫協調家長會、學校各處室交辦之事項。
 - 2、志工隊員基本資料及聯絡網絡之建立。
 - 3、執行本隊行政庶務性工作。
 - 4、執行志工隊員大會決議事項。
 - 5、召開志工隊員大會及志工隊員幹部會議(包括定期性及臨時性會議)之籌備事宜。
 - 6、配合家長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規畫本隊年度工作計畫(包含配合支援學校之活動、志工隊員會議，亦可規畫志工隊員工作研討會、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志工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副組長、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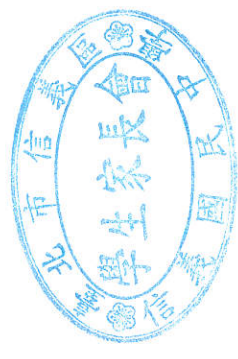
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期初與期末)，由總隊長主持，幹部出席，必要時並請學校處室志工隊員業務承辦人列席，討論本隊活動及各組業務之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幹部會議之進行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實體會議模式(如線上會議)，其出席人數及提案表決通過之條件，均比照實體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志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志工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執行志工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期初與期末)，組長並得視工作需要加開臨時會。



第五章 志工隊員

第十五條 凡認同本隊宗旨，且已持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得申請加入本隊。

無志願服務手冊者，申請加入本隊後須參加以下兩項訓練：

- 1. 志工服務基礎訓練
- 2.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完訓後憑學習時數證明，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手冊，並經實習且績效良好者，可成為正式執勤志工隊員。

因故或無故退出本隊時，其一切相關義務、權利、福利資格隨即中止。

第六條 本隊志工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七條 本隊志工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接受表揚：依隸屬機關所頒發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實施。
- 四、志工隊員意外事故保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新加入或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各組組長列冊提報學校統一辦理。
- 五、志工隊員聯誼、訓練活動：每學期持續服務時數滿三小時以上者，可受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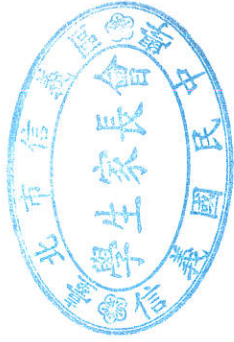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隊志工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九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志工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本隊志工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委託家長會。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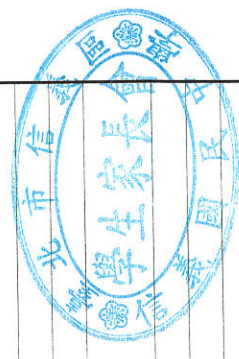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案由六：「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修訂案

投票班級代表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紀錄	確認委託書	投票文字	贊成本議案	反對本議案	廢票或棄權	備註資訊
鄧美杏	906	下午9:50	1	906鄧美杏A 907陳曙全委託 鄧美杏A	2			
呂政周	803	下午9:50		803 A 贊成	1			
徐巨龍	806	下午9:51		806 A 贊成	1			
邱碧漢	907	下午9:51		908 邱碧漢 A	1			
淺中三貴子	910	下午9:51		910 A 贊成	1			
王譚鴻	808	下午9:51		808 贊成	1			
曾義光	704	下午9:51		704 A	1			
黃易卉	709	下午9:51		709 贊成	1			
廖智莉	808	下午9:51		808 贊成	1			
徐慈宜	810	下午9:52		810 B 反對		1		
魏妙儒	903	下午9:52		903 A	1			
慶齡樊	905	下午9:52		905A	1			
陳青貝	904	下午9:52		案六 904 同意	1			
潘冠杰	704	下午9:52		704A	1			
曾佩瑛	801	下午9:52		801 棄權			1	
林百鵬	908	下午9:52		908 贊成	1			
張雅鈴	710	下午9:52		710 贊成A	1			
徐士雯	706	下午9:52		706 贊成	1			
張潔蒂	710	下午9:52		710 贊成會長	1			
徐辭絨	807	下午9:52	1	807*2 廢票			2	
曾美華	901	下午9:52		901 棄權			1	
盧秋辰	707	下午9:53		707 A	1			
鄭宇雅	706	下午9:53		706 贊成	1			
徐培蓮	905	下午9:53		905 棄權			1	
孫貝茹	703	下午9:53		703A	1			
林采璇	802	下午9:53		802 A	1			
張零珍	803	下午9:53		803 贊成	1			
林宏基	708	下午9:53	1	708 林宏基贊成A 708 鍾昀臻 委託林宏基贊成A	2			
包妍秀	806	下午9:53		806 棄權			1	
胡遠芳	703	下午9:53		703 贊成	1			
林珍如	805	下午9:53	1	805*2 棄權			2	
陳愛麗	809	下午9:53	1	809*2 棄權 (不夠清楚 無法 決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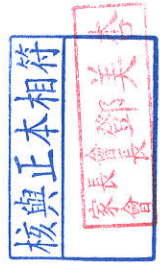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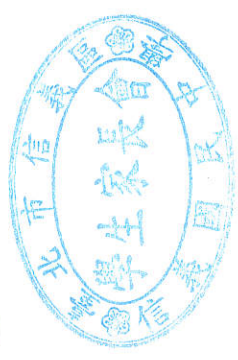


投票 = 陳麗珠 投票 = 鄧美杏
 投票 = 林宏基 (監票家長)

陳美佑	901	下午9:53	901贊成	1				
謝宜蓁	801	下午9:53	801棄權，真的不清楚					1
羅瑞梅	904	下午9:54	904 A贊成	1				
楊春菱	707	下午9:54	707棄權，希望擇日再議！衝突過大時表決結果的意義並不大.....家和萬事興，信是孩子的家，也是我們共同的家！看到這樣充滿對立的言論有難過啊					1
許文瑾	909	下午9:55	棄權					1
				贊成	28	反對	1	廢票或棄權
					13			
				計票結果				

監票：陳懿琳 拍照：鄧美李

研宏基 (隨票家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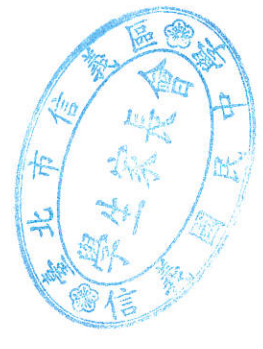


附件13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條文增修對照表 2021063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p> <p>(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p> <p>(二) 本會會訊支出</p> <p>(三) 本會活動支出</p> <p>(四)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p> <p>(五)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p> <p>(六)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p> <p>(七)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p> <p>(八) 預備金</p> <p>(九)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三條、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p> <p>(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p> <p>(二) 本會會訊支出</p> <p>(三) 本會活動支出</p> <p>(四)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志工保險</p> <p>(五)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p> <p>(六)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p> <p>(七)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p> <p>(八) 預備金</p> <p>(九)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p>

核與正本相符
會長 鄧美杏
家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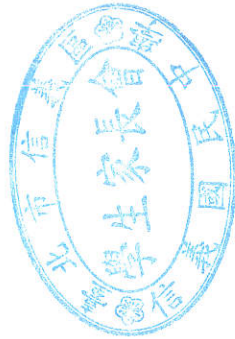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 100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年10月29日)
北市教中字第102396643300號文核備通過(102年1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年10月1日)
北市教中字第10640690900號文核備通過(106年10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年09月27日)
北市教中字第1093096105號文核備通過(109年11月03日)
109學年度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10年06月30日)

第一條、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 家長會費
- (二) 各界捐款
- (三) 政府及其他補助款
- (四) 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 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 (六) 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 本會會訊支出
- (三) 本會活動支出
- (四)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志工保險**
- (五)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 (八) 預備金
- (九)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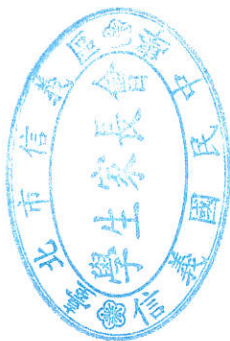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

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家長會會務人員應依預算編列方式核實支付。
- (二) 非預算編列內申請金額在新台幣10,000元以內由會長核可後執行。
- (三) 非預算編列內申請金額在新台幣10,001元以上30,000元以下由委員會議通過後，由家長會執行。
- (四) 非預算編列內申請金額在新台幣30,001元以上由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由**家長會執行**。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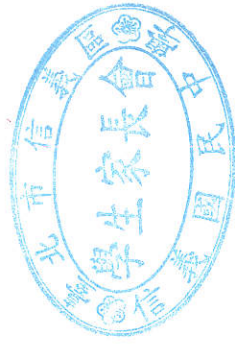
(三) 財務秘書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週知。

(四)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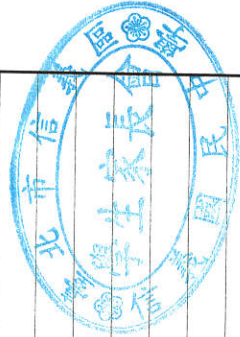
第九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4

案由七：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預算草案

投票班級代表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紀錄	確認委託書	投票文字	贊成本議案	反對本議案	廢票或棄權	備註資訊
呂政周	803	下午10:17		803 贊成	1			
徐士雯	706	下午10:17		706 贊成	1			
邱碧漢	908	下午10:17		908 邱碧漢 贊成	1			
羅瑞梅	904	下午10:17		904 贊成	1			
張雅鈴	710	下午10:17		710 贊成	1			
周培懿	701	下午10:17		701 贊成	1			
廖智莉	808	下午10:17		808 贊成	1			
張零衫	803	下午10:17		803 同意				
徐培蓮	905	下午10:17		905 棄權			1	
鄭宇雅	706	下午10:17		706 贊成	1			
張潔蒂	710	下午10:17		710 同意	1			
林百鵬	908	下午10:17		908 贊成	1			
黃易卉	709	下午10:17		709 贊成	1			
曾義光	704	下午10:17		704 同意	1			
謝宜蔡	801	下午10:17		801 棄票 感覺只需要家長 背書卻沒辦法讓大家清楚 了解很可惜			1	
王譚鴻	808	下午10:17		808 贊成	1			
潘冠杰	704	下午10:17		704 贊成	1			
林采璇	802	下午10:17		802 贊成	1			
慶齡樊	905	下午10:17		905 同意	1			
陳美佑	901	下午10:17		901 贊成	1			
徐慈宜	810	下午10:18		810 贊成	1			
陳青貝	904	下午10:18		904 贊成 可再調整得更好	1			
胡遠芳	703	下午10:18		703 贊成	1			
林宏基	708	下午10:18	1	708 林宏基贊成 708 鍾均臻 委託林宏基贊成	2			
曾美華	901	下午10:18		901 棄權			1	
徐薪絨	807	下午10:18	1	807 *2 廢票			2	
高治倫	909	下午10:18		909 贊成	1			
包妍秀	806	下午10:18		806 廢票			1	



監票：陳麗珠 拍照：郭沛峰 唱票：謝美芳
 監票家長：林宏基 監票家長

曾佩瑛	801	下午10:18		801 贊成	1					
孫貝茹	703	下午10:18		703 贊成	1					
淺中三貴子	910	下午10:18		910 贊成	1					
鄧美杏	906	下午10:18	1	906 鄧美杏贊成 907 陳曙全委託鄧美杏贊成	2					
徐巨龍	806	下午10:19		806 贊成 (下次會議資料真的先提供比較皆大歡喜, 下一屆家代還是可以修正預算)	1					
盧秋辰	707	下午10:20		707 贊成	1					
陳愛麗	809	下午10:20	1	不好意思 809*2有事處理先離開會議 謝謝大家 辛苦了~			2	投票文字沒有標示所投下的2票是贊成、反對、廢票或棄權，故以廢票統計		
楊春菱	707	下午10:21		707 贊成	1					
計票結果					贊成	31	反對	0	廢票或棄權	8

巡迴：陳麗珠 投票：鄧美杏 謝美杏
 謝美杏 (區西家長)

